



## 泉州七中对于教师从事“有偿家教”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长期以来，我校广大教师自觉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教书育人、敬业奉献，勤于钻研，廉洁从教，充分体现了教师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高尚情操，为我校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但也有少数教师职业理想缺失，职业信念淡薄，经受不住经济利益的诱惑，热衷从事有偿家教，它违背教师职业道德，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异化纯洁师生关系，损害人民教师形象，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的影响。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廉洁从教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福建省义务教育条例》的精神，结合我校的现状，特制定本规定。

一、有偿家教，是指在职教师以追求经济利益为目标，利用课余时间、节假日在校内外为中小學生进行有偿补课或擅自在社会力量办学机构及其它机构中有偿兼课的现象。

二、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有偿家教行为：

- 1.在家或其他场所有偿带生或委托他人变相有偿带生的；
- 2.组织或参与以中小學生为对象的各类文化补习班进行有偿辅导或管理的；
- 3.利用职务之便强制或动员、诱导、暗示学生参与有偿辅导的；
- 4.擅自在社会力量培训机构及其他机构中有偿兼课的。

三、对从事有偿家教的处理

1.由办公室、教务处等职能部门责令其写出书面检查，立即停止违规行为，退还所收费用，当年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当年考评工资；

2.五年内取消评优评先和职务评审资格；未满见习期的新教师延长见习期一年，性质严重的取消录用资格；

3.名教师、骨干教师等由主管部门按批准权限取消相应称号；

4.中层及以上干部，由学校按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免除职务处理；

5.性质严重的予以党政纪处分，责成学校给予落聘。对于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学校监督举报电话：泉州七中校长室 22204308

本规定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由学校负责解释。